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五版)

陈光中 徐静村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五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陈光中	徐静村	
副主编	卞建林	宋英辉	
撰稿人	陈光中	徐静村	卞建林
	宋英辉	谢佑平	叶 青
	姚 莉	杨旺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徐静村主编.—5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6194-6

I. ①刑… II. ①陈…②徐…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427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700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5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59.00元

作者简介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学部召集人之一，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代表作有《陈光中法学文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主编）、《21世纪域外刑事訴訟立法最新发展》（主编）、《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主编）等。

徐静村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精品课程刑事訴訟法学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学术带头人，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作有《徐静村法学文集》、《律师学》、《走向法治的思考》、《21世纪中国刑事程序改革研究》、《中国刑事訴訟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

卞建林 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第五、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百千万”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带导师。代表作有《刑事起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訴訟的现代化》、《刑事证明理论》、《中国刑事司法改革探索——以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为参照》等。

宋英辉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II 刑事诉讼法学

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代表作有《刑事诉讼目的论》、《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刑事诉讼原理导论》、《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述评（1978~2008）》（主编）等。

谢佑平 法学博士，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领军人才，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代表作有《刑事诉讼的模式与精神》、《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研究》、《刑事司法程序的一般理论》等。

杨旺年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主编、参编教材多部，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法学家》、《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代表作有“关于监视居住几个问题的探讨”、“关于测谎及其结论的争议及评析”、“论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之变更、接触和撤销”等。

叶青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作有《刑事诉讼证据问题研究》、《案例刑事诉讼法学》（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主编）等。

姚莉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检察学会副会长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课题多项。代表作有《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中青年法学文库），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多篇。

出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务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已经成为了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律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书法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应。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为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5 月

第五版说明

本教材自1999年出版以来，颇受普通高等学校和社会的欢迎，曾获2002年度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本教材的第四版面世至今已经5年，其间，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于2012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从2012年11月开始相继分别或联合制定了5个解释文件。鉴于第四版的部分内容已经过时，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教材编写组对第四版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五版教材在保持原有体例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三章，并对部分章节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第四版中的一些技术性错误也作了更正。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卞建林、宋英辉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本教材第五版由徐静村主持修订，颜飞担任编辑秘书。作者撰稿分工如下：

- 陈光中 第一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三章；
- 徐静村 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二章；
- 卞建林 第二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九章；
- 宋英辉 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
- 谢佑平 第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 叶青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章；
- 姚莉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杨旺年 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写组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作用	/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3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3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 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 37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4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 41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 43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 46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49
第一节 专门机关	/ 49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57

第五章 基本原则	/ 66
第一节 概述	/ 6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 73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73
第四节 依靠群众	/ 75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 77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78
第七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 79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81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82
第十节 审判公开	/ 83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84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85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87
第十四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88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89

第六章 管辖	/ 91
第一节 概述	/ 9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9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00

第七章 回避	/ 107
第一节 概述	/ 107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 10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1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113
第一节 概述	/ 113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11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125
<hr/>		
■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 13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1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3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148
<hr/>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 156
第一节	物证、书证	/ 157
第二节	证人证言	/ 16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165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166
第五节	鉴定意见	/ 168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171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173
<hr/>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规则	/ 176
第一节	概 述	/ 176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 177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79
第四节	传闻证据规则	/ 186
第五节	最佳证据规则	/ 188
<hr/>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 192
第一节	概 述	/ 19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96
第三节	拘 留	/ 211
第四节	逮 捕	/ 215
<hr/>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23
第一节	概 述	/ 22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22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226

■第十四章 期间与送达 / 231

第一节	期 间	/ 231
第二节	送 达	/ 237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与终止 / 2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 24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 241

第三编 程序论

■第十六章 立 案 / 24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24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4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50

■第十七章 侦 查 / 256

第一节	概 述	/ 25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6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7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76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77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279

■第十八章 起 诉 / 28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 28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85
第三节	公诉变更	/ 293

第四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98
<hr/>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 301
第一节	概 述	/ 30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306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307
第四节	法庭审判	/ 309
第五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 320
第六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21
第七节	简易程序	/ 323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26
<hr/>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 329
第一节	审级制度	/ 329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 331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33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 341
第五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343
<hr/>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4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4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4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54
<hr/>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 357
第一节	概 述	/ 35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59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 36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371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7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7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7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80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 384
	第一节 概 述	/ 384
	第二节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原则与通用制度	/ 385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 392

■第二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402
	第一节 概 述	/ 40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 405

■第二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409
	第一节 概 述	/ 409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启动	/ 410
	第三节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	/ 412

■第二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415
	第一节 概 述	/ 415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	/ 416
	第三节 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程序	/ 417
	第四节 强制医疗的执行和解除	/ 41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监督	/ 420

■第二十八章	刑事赔偿程序	/ 422
	第一节 概 述	/ 422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 424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 427

■第二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 433
第一节 概 述	/ 43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 434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 437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 439

第四编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刑事诉讼

■第三十章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	/ 443
第一节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	/ 444
第二节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447
第三节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 452

■第三十一章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	/ 459
第一节 概 述	/ 459
第二节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	/ 460
第三节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 465

■第三十二章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	/ 475
第一节 概 述	/ 475
第二节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中的刑事诉讼主体与诉讼关系人	/ 476
第三节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 487

第五编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第三十三章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 5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产生、发展和效力	/ 50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内容	/ 5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	/ 519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概述

■本章重点内容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作用。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词意

诉讼，从字义上说，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1〕}

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俗称打官司。中国古代的争讼，称“讼”、“狱讼”、“诉讼”。^{〔2〕}从元朝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和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原意是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无争讼之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我国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在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1〕（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诉，告也”，“讼，争也”。

〔2〕《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其附于刑者归于士。”郑玄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二、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现代的诉讼根据诉讼任务和诉讼形式特点的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发生了没有、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程序的特点，并由此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在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通常都是由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负责进行的。在我国，刑事诉讼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合称为公安司法机关，但不宜合称为司法机关，因为根据宪法及其他法律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虽然其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一定的司法权力，但不能据此认为公安机关就是司法机关。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任何诉讼都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与主体而组成的。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外，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的参加，不仅不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也将无法进行下去。为了追究犯罪，维护被害人的权利，刑事诉讼也必须有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参与诉讼及其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特征。人们的社会活动或政府的行政活动也有一定的程序，但通常没有像诉讼程序那样严格和程式化，正因为这样，刑事诉讼也称刑事程序。刑事诉讼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式手续，更重要的是，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性精神。

基于以上所述，中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中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